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案暨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 法辦理。

第二條、宗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申請項目、對象及補助標準:

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碩士班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學士班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15,000元或20,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家庭年收入		一整學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0, 000	35, 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 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 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 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 000	無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				
		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實施細則另訂之				
		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			施細則另訂之	
	學金	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	費住宿(本		
		項免費住宿補助內含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				
		補貼」方案)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實施細則另訂之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				
		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	,符合申請	-	

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身分類別及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2,400元至7,000元。

第四條、實施方式:

一、助學金:

- 1. 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 年限內之學生。
 - (1)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之學士班學生及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之碩士班學生。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 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 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3.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 ,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8. 本項助學金依學校所訂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受理完畢,經呈送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後,通過者依據核定級數,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減扣,教育部審查結果學校公告後,學生須自行至校務系統查詢,受理單位將以網路公告方式公告。
- 9. 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10. 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 1. 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未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助民低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2. 申請同學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受理單位查核。
- 3. 領有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學習時數,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4. 有關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另訂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1.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經學生提出申請後由學校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2. 辦理方式:每學期 2 次。(於承辦單位公告收件時間內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事由)以申請 1 次 為限)
- 3. 悉關緊急紓困金實施細則另訂之。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依校內宿舍4人房型費用補助, 另內含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 各校得要求前開(低收入戶)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 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條件者,得檢附相關文件 於學校申請收件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1)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2)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修行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及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學生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或該住宅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含學生或配偶或父母、養父母 或祖父母),不得提出申請。

第五條、受理申請單位:生活輔導組。

第六條、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